

株洲市志丛书之一

002314

株洲市人大志

株洲市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株 洲 市 人 大 志

《株洲市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 南 出 版 社

株洲市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文源

副主任委员 周素珍 罗志钧

顾问 吴占魁 张小辉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元 邓岩山 刘 辉 刘友梅

刘朝前 刘鼎中 何尚文 余清源

肖林菊 赵庆云 胡明隆 郭福安

栾宗友 梁文辉 黄秉东 彭长华

谭炳林

编 写 组

主 编 罗志钧

编 纂 杨菊华 李 岗

摄 影 谢建平

株洲市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文源

副主任委员 周素珍 罗志钧

顾问 吴占魁 张小辉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元 邓岩山 刘 辉 刘友梅

刘朝前 刘鼎中 何尚文 余清源

肖林菊 赵庆云 胡明隆 郭福安

栾宗友 梁文辉 黄秉东 彭长华

谭炳林

编 写 组

主 编 罗志钧

编 纂 杨菊华 李 岗

摄 影 谢建平

序

《株洲市人大志》的出版发行，是向株洲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十年的献礼。本书运用翔实史料，系统记述了株洲四十年人大工作的历程和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依照法律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人民权力来之不易。中国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取得主人翁地位，是经过百多年前仆后继的流血斗争，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数十年英勇顽强斗争得来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掌握了国家机器，制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算真正掌握了国家权力。

早在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工农兵会议是最高权力机关。1941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讲到政权机关时指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当时，新中国刚刚诞生，在全国范围内，解放战争尚未结束，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还未完成，尚不具备人民普选人大代表的条件，共同纲领第十四条

又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49年8月株洲解放，次年7月株洲镇就召开了各届人民代表会议行使权力，1954年6月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至1990年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共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32次，实现了人民梦寐以求的共同愿望。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是真正发挥人民当家作主的作用。株洲人民代表大会四十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一个几千人口的小镇迅速崛起，发展成今日40万城市人口的工业新城，这是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是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发挥当家作主的作用而取得的。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十年来，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但它最终排除了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目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国家生活上层建筑的民主和法制建设，需要经过长期努力才能逐步完善。社会主义使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经过不懈的努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日臻完善，成为最理想、最先进、最完善的民主政治制度。

李文源

1991年9月

凡 例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突出株洲新城崛起和人民权力机关特色，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专志、大事记、附录组成；专志设章、节、目、条四个层次。根据人大工作主要通过会议行使权力的特殊规律，尽量反映历史本来面目。

三、本志体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只述不议，采用国家统一规范的简化汉字和标点符号。

四、本志各种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出现频率高的第二次起用简称；出现频率多的领导人第二次起只提人名。

五、本志资料，来自市档案馆、市人大档案室和采访当事人记录，资料来源不一——注明出处。

六、本志不设人物传。

七、本志时限：从1949年8月4日株洲解放至1990年12月31日。

〔湘〕新登字001号

株洲市志丛书之一

株洲市人大志

株洲市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聂双武

装帧设计：李 岗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株洲市煤田印刷厂印刷

199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图片5页

字数：200000 印数：1—1500

精装：ISBN7—5438—0362—3

定价：22.00元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人大代表..... (6)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 (6)

第二节 历届人大代表的选举..... (8)

第三节 代表活动..... (10)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设机构... (12)

第一节 株洲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 (12)

第二节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 (14)

第三节 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 (17)

第三章 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 (21)

第一节 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二节 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7)

第三节 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1)

第四节 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五节 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9)

第六节	市革命委员会	(42)
第七节	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43)
第八节	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64)
第九节	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01)
第四章 人大代表行使权力的方式		(125)
第一节	决议决定	(125)
第二节	提案议案	(136)
第三节	代表视察	(145)
第四节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52)
第五章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构		(158)
第一节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历届机构	(158)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58)
第三节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61)
第四节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167)
第五节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72)
第六节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	(178)
第七节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183)
第八节	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工作研究室	(188)
第六章 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191)
第一节	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191)
第二节	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192)
第三节	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194)
第四节	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195)

第五节 株洲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197)
第六节 醴陵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199)
第七节 攸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201)
第八节 茶陵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203)
第九节 酃县人大及其常委会	(205)
大事记	(209)
附录	(224)
附录一 株洲市出席全国和省历届人代会代表名录	(224)
附录二 株洲市(镇)历届人大代表名录	(228)
后 记	(259)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1949年8月4日，株洲解放。1950年7月至1951年7月，株洲镇召开了六届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年7月，株洲市成立，当年10月至1953年9月，先后召开了株洲市两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4年6月至1990年末，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历经九届，召开了22次会议。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四十年来，经历了一个由初创建立、干扰破坏、恢复发展，继而逐步走向完善的曲折历程。

1950年~1956年，是初创和发展时期。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群众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残酷压迫下解放出来，十分珍惜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具有高度的参政议政热情。人民政府各级干部，保持着战争年代形成的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的优良传统。株洲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民主空气浓厚，会议开得很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一是代表人民检查政府的工作，听取政府施政工作报告；二是代表人民向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三是讨论当时的中心任务；四是选举出席上一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在会议之前，广泛搜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写成会议提案，带到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尊重各界人民代表的主人翁地位，对代表提案十分重视，会议上基本做到件件有答复，并宣布作为政府工作的依据。政府在人代会上作工作报告，讲成绩，讲任务，勇于自我批评，各界人民代表拥护政府施政方针，协助政府推行工作，也敢于提出批评和建议，充分

体现人民和政府之间的鱼水关系。每次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都作出具体的决议，付诸实施，卓有成效。从1950年至1953年，株洲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0次，讨论了征粮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民主改革、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对私改造、市政建设、政权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对完成各项民主改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振兴社会各项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过渡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1953年，在胜利完成土地改革、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各项任务的同时，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的觉悟程度大大提高，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进一步巩固，进行普选、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已经具备，中央人民政府适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当年秋季，株洲城乡进行了普选市人大代表的试点，次年春季全面完成了市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6月下旬召开了株洲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时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一是听取和审查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二是审查批准市财政预决算，三是选举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是讨论、决定株洲经济、文化、公共事业等重大事项。通过履行上述职权，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株洲被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市人民政府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提出了一切工作以工业建设为中心，得到人大代表的拥护和支持，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和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了人大代表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热情的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步显示出强大生命力。

1957年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左”的思想干扰，民主政治建设出现曲折。主要表现是：代表大会不能依法按期召开；

在代表会上人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逐步变成部署工作；各战线各部门的发言逐步替代了人大代表发言；人大代表提案办理的落实程度也逐步下降。

“文化大革命”时期，国家宪法和人民民主权力遭到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干扰，十四个年头没有开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1980年11月株洲市召开了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至1990年末，市人大经历七、八、九三届，开过十二次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经过恢复、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国家宪法扩大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国家法律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任期、会期、职权以及议事规则和程序，都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使人大工作走向规范化、法律化，从而逐步提高了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质量，更好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效地依法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权力。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严格执行法定的开会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代表大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委会会议，适时审议、批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每年政府工作的方针和各项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和决算，都需经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充分体现了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人大代表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日益增强。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行使法律赋予的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人大常委会依法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府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政府的建议，决定本市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

府和两院工作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决定本级政府组成人员和个别副市长的任免；任免法院、检察院的副院长、副检察长和审判庭正副庭长、审判员、检察员等职务；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适时检查督促政府和法院、检察院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批评建议，认真实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议案等。七届人大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开会73次，听取审议政府与两院工作报告160项（次），作出决议、决定43项，任免政府组成人员和两院司法人员414人，授予地方荣誉称号388人。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人大代表运用代表小组活动，或调查视察的机会，掌握国家和社会的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对自己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大代表进行工作视察，评议政府工作，阅读《政府工作报告（草稿）》并准备审议意见，为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创造良好条件。开展持证视察或专题视察，为人大代表提供了对政府和法院、检察院工作经常性监督的方便，通过视察，提请政府或法院、检察院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问题，表达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促进了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全市现有全国、省、市、县（区）、乡（镇）五级人大代表11280人，他们在自己的任期内积极开展活动，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重大事务，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政府和两院的负责人员，民主权力进一步扩大。从1980年开始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由乡一级扩大到县一级，使选民的意愿进一步得到尊重，放手让人民群众推荐和选举自己满意的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正、副市（县、区、乡、镇）长-

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都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可以保证选举人有选择的余地。直接选举范围的扩大和差额选举的施行,使当选的各级人大代表和各级国家机关领导成员,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得到广大人民群众信赖、爱戴与支持。

四十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株洲的实行,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总的来说是前进的,特别是七届人大以来,历届人大工作都有创新,有发展。历史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目前还不够完善,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与完善。

第一章 人大代表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

1950年7月至1953年9月，株洲镇和株洲市，先后召开了8届10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株洲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由人民政府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1年设市以后改为协商委员会）共同确定代表总名额和各界名额，再由各界分别推举产生。工商企业由总工会从基层工会选举思想进步、生产积极、立场坚定的工人当代表；农村由乡政权和农民协会选举常年劳动、历史清白、办事公道、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年龄在20岁以上的农民当代表；工商界，由工商联负责从私营工商企业界推选历史清楚、为人正派、有声望、守法令、积极交税、拥护土改、在各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工商业者当代表；文化教育界，由教联负责从文化教育工作者中，选举政治可靠、思想进步、为工农兵服务有显著表现、宣传法令、起带头作用的人当代表；民主人士代表，由人民政府从拥护民主、赞成土改、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历史清楚、为人正派、思想进步、有社会声望、起带头作用的民主人士中聘请；青年学生代表，由青委^①与青联^②负责从政治面目清楚、思想进步、学习良好、联系群众、宣传政策的青年学生中民

注：①青委：中共株洲市青年工作委员会的简称。

②青联：株洲市青年联合会的简称。